《罗湖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与管理操作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
十三五以来，深圳市高度重视创新驱动发展，先后印发《深圳市重点企业研究院资助管理办法》《深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》等文件支持创新驱动发展。罗湖区在创新驱动建设方面已经得到初步体现。为进一步加大科研机构、高校等创新驱动建设，提升罗湖区科研基础水平，引进科技人才，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起草了《罗湖区新型研发机构认定与管理操作规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程》），志在十四五期间持续发力，提升科研条件，优化科研环境，营造科技氛围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编制思路

在编制本办法前，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对60家科研机构的运营、科研投入、成果转化等情况进行调研，通过企业走访及召开座谈会等方式，了解企业性质、事业单位性质和社会组织性质的科研机构，以及医院等各类科研单位在科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综合分析罗湖区现有产业结构和基础科研水平，以加大力度支持创新驱动发展为纲领，以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关键技术壁垒为原则，深入探讨新型研发机构认定条件、认定标准和管理内容，确定了本办法的基本框架和内容。

二、编制的必要性

**（一）整理和规范科研机构管理。**已调研的60家科研单位中，14家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不符，6家未实际开展科学技术研究，3家无人办公，总体异常率达到38.33%。为减少异常科研单位，加强科研单位的服务力度，提高科研单位的服务效率，精确科研单位服务范围有必要编制《规程》。

**（二）畅通院校及人才导入渠道。**罗湖区是老城区，连片空间资源紧缺，建设大型基础科研设施的条件不充分。依托现有产业空间引进院校和人才的驱动力不足，在空间价格、居住配套等方面未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。因此，应开展差异化发展战略，为科研单位提供有力保障，有必要编制《规程》吸引科研机构和人才为罗湖区注入创新动力。

**（三）形成科研资源集约的互助平台。**目前罗湖区各企事业单位之间的科研资源（包括但不限于：数据、设备、知识产权、科研成果、合作渠道）相互独立，未形成有效的联动机制，部分技术存在重复研究的情况。为更好利用科研资源，及时掌握各企事业单位科研动态，对科研资源进行归纳整理后，可形成资源互助平台，协助企事业单位在科研过程中提高效率，推动成果转化，提升经济效益，因此有必要编制《规程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《规程》包含总则、认定条件、认定程序、监督管理、附则共5章。明确罗湖区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范围、认定条件、申报资料、认定程序、服务和管理等内容。